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6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06月03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办公楼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富铨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95,643,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1,189,17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4,454,4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7,230,4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7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4,454,4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提案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张富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337,166股。

1.02. 候选人：选举邬庆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292,599股。

1.03. 候选人：选举樊尚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259,59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张富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923,993股。

1.02. 候选人：选举邬庆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79,426股。

1.03. 候选人：选举樊尚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46,420股。

提案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咎志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291,016股。

2.02. 候选人：选举姚小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242,496股。

2.03. 候选人：选举薛建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304,49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咎志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77,843股。

2.02. 候选人：选举姚小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29,323股。

2.03. 候选人：选举薛建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91,324股。

提案3.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5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7%；反对2,278,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9%；弃权11,9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0,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82%；反对2,278,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1.5071%；弃权11,9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提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59,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6%；反对2,272,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0%；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57%；反对2,272,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97%；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26年6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 1、同德化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